

山西省城镇体系规划

文 本

(2003--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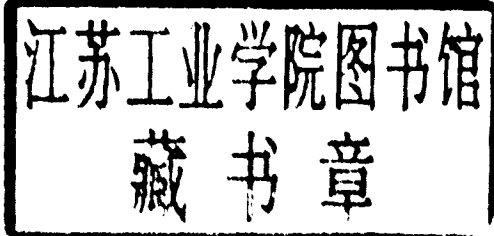
山西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山西省城镇体系规划

文 本

(2003--2020)



山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二 〇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城镇化和城镇体系发展战略	1
第三章	城镇体系规模结构与职能结构规划	6
第四章	城镇体系空间组织与分区开发规划.....	11
第五章	大运城镇重点布局地带协调发展规划.....	22
第六章	工矿地区城镇转型发展规划.....	24
第七章	小城镇发展规划.....	26
第八章	城镇发展与资源、环境协调规划.....	31
第九章	区域基础设施、社会设施与城镇发展协调规划.....	40
第十章	开发管制区划及其建设管制规则.....	48
第十一章	山西与周边省区城镇发展协调意见.....	51
第十二章	实施规划的政策措施.....	52
第十三章	附 则	5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背景与目的：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适应全省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宏观要求，积极、有序地推进全省城镇化进程，促进城市与区域、城镇与乡村、城镇与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特编制《山西省城镇体系规划（2003--2020）》（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性质和地位：本规划是指导山西省各级各类城镇发展，调控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调控城镇与区域关系，调控空间开发活动的纲领性文件，适用于山西省行政区域范围。省内各部门专业规划、各经济区和各市城镇体系规划必须与本规划相协调。各城镇总体规划应以本规划为指导。

第三条 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建设部《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关于加强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建设部《关于印发〈近期建设规划工作暂行办法〉、〈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的通知》、《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中共山西省委关于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意见》和《中共山西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第四条 规划期限：2003年--2020年。近期为2003年---2010年，系规划重点。

第二章 城镇化和城镇体系发展战略

第五条 战略依据：依照《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

纲要》，近期全省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思路是：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抓好五项创新（观念创新、技术创新、金融创新、人才机制创新和环境创新），实现三个提高（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速度，提高综合经济实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重点是：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围绕经济结构调整，抓好特色农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旅游产业开发、高新技术产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等“八大战略工程”，构建人才、金融、产权多元化、对外开放、社会保障和软环境等“六大支撑体系”，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

第六条 指导思想：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基本方针，实施积极的城镇化战略，通过制度创新，依靠市场机制，加快城镇化进程，不断提高城镇化水平；突出重点，尽快培养具有活力的区域中心城市和县域中心城镇，引导城镇群体整合发展，全面提升城镇化的质量和效益；加强城镇分工协作，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建立城市与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搞好资源集约利用，重视生态环境建设，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提升城镇文化内涵，实现城镇体系建设与资源、环境、经济、社会的协调共进。

第七条 战略构想：采取“提速、转型、整合、协调”的总体发展战略，即加快城镇化进程，不断提高城镇质量，建立城市与区域、工业化与城镇化互动发展机制；推进城镇职能转型，建设多元、互补、一体化的城镇职能体系；促进产业与人口的空间集聚，强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引导城镇密集地带、都市区、城镇组群的整合发展，实现城镇化的中心突破；协调城镇建设与基础设施、资源环境、周边区域的关系，实现城镇体系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包括五个方面：

“提速升级，两轨归一”：着力改善城镇的发展环境，加快城镇化发展的速度；积极调整区域与城镇经济结构和空间布局，谋求城镇化与工业化

的互动发展，实现现代化发展进程中城镇化与工业化的两轨归一。

“中心突破，推进两头”：重点发展省域中心城市和经济区中心城市，增强中心城市的区域影响力和全省经济的凝聚力，积极发展县域中心城镇和中心镇，提高小城镇的发展质量和服务功能。

“轴带拓展，内聚外联”：按照“适度集中、成组布局”的原则，组建“叶脉型”的城镇与经济布局轴带体系，形成省域城镇布局总体框架；加强省域外围城市与周边城镇群、大都市区的经济联系和协作协调，形成外向拓展与向心辐合型相结合的城镇发展空间格局。

“职能转型，双向互动”：实行“城市带动区域，区域推动城市”的发展方针，有效促进各级各类城镇的职能体系建设，特别是工矿城市的职能转型和区域中心城市的职能综合发展，建立合理的城镇体系职能结构；密切城镇与区域关系，根本改善城乡二元结构，谋求城市—区域的一体化互动发展。

“空间整合，协调发展”：改革行政管理体制，合理调整行政区划，整合城市与区域的社会经济关系，拓宽城镇发展空间；合理布局各类功能区，统筹规划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促进城镇整合发展；努力协调城镇发展与水资源、土地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实现城镇和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第八条 战略目标：到 2020 年，主要城市发展成为全省强大的集聚中心和辐射中心，建立起城镇职能分工明确、等级规模有序、空间布局合理、设施高效完善、城乡互动发展的城镇体系，建成大运经济密集带带和城市链式重点发展地带，力争成为环渤海经济区具有较强影响和较大竞争力的区域城镇体系。

城镇数量：到 2010 年，规划新设城市 13 个，撤市设区 1 个，城市总数达到 34 个，建制镇达到 600 个左右；2020 年，城市总数达到 42—45 个，建制镇达到 650 个左右。

城镇化水平:2010年,全省总人口3530万人左右,城镇人口1520-1590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43%-45%,城镇化水平年均提高0.8-1.0个百分点;2020年,全省总人口3800万人左右,城镇人口1940-2020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51%-53%,城镇化水平年均提高0.8个百分点(详见表1)。

表1 山西省城镇化总量目标规划

年 份	2000	2010	2020	2001--2010	2011--2020
总人口(万人)	3247.8	3530	3800	282	270
城镇人口(万人)	1143.2	1520-1590	1940-2020	337—447	380-460
城镇化水平(%)	35.2	43—45	51--53	8.0-10.0	8.0
城镇化年均增长(%)	--	--	--	0.8—1.0	0.7—0.9

城市经济地位:2010年,全部设市城市(市区)国内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全省的比重分别达到75%、80%和72%左右;2020年,全部设市城市(市区)国内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全省的比重分别达到80%、85%和78%。

城镇化质量:到2010年,城镇化质量有明显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水平有较大提高,社区人居环境、城市生态系统和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城市设施和城市管理水平达到全国市平均水平;到2020年,城市化质量得到根本改善,形成科学合理的城市绿地系统和城市生态系统,城市环境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功能要求,社区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管理初步实现现代化(详见表2)。

城镇景观风貌:依托各类城镇的自然景观优势,展示“三晋文化”底蕴,展现现代化城市气息,塑造各具特色的城镇风貌,建立丰富多彩的城镇景观体系。保护与恢复具有代表性的城镇历史文化街区,延续与发扬历史文脉,建成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和名镇。

第九条 重点任务:规划期内,应以提高城市化质量,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和中心城镇,促进工矿城镇转型,引导都市区、城镇组群和城镇密集区整合、有序发展为战略重点。具体包括:

表2 山西省城镇发展质量目标指标体系

指 标	2010 年			2020 年		
	地级市	县级市	县城	地级市	县级市	县城
人均居住面积 (m ²)	>18	>16	>16	>22	>18	>16
人均拥有道路面积 (m ²)	>14	>10	>8	>15	>12	>12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升)	>200	>160	>160	>220	>180	>180
人均年生活用电量 (KWh)	>1400	>1000	>800	>1400	>1400	>1000
电话普及率 (%)	>60	>40	>35	>80	>60	>50
燃气普及率 (%)	>95	>90	>70	>98	>95	>85
人均公共绿地 (m ²)	>10	>8	>5	>13	>10	>7
绿化覆盖率 (%)	>40	>30	>25	>45	>35	>35
污水处理率 (%)	>80	>60	>40	>90	>80	>60
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	>80	>70	>40	>90	>80	>70

提高城镇化的质量与效益。在不断提高城镇化水平的基础上,大力改善区域性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调整优化城镇经济结构,提高各级城镇的集聚功能、创新功能和服务功能。以效益和质量为中心,实现规模效益、集聚效益、城镇化效益的同步递进和人口城镇化、产业城镇化、景观城镇化的全面发展,扎实有效地推进城镇发展的现代化进程。

加强区域性中心城市发展。通过政策、投资支持,改善行政管理体制,提高省域中心城市和经济区中心城市的集聚能力,合理扩大城市规模,拓宽城市发展空间,不断增强城市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提高城市的区域地位。

推进工矿城市的深度城镇化。以体制创新为突破口,有效解决工矿企业与驻地城市、工矿城市与邻近区域的二元化问题,推进工矿城市的转型发展,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高城市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建立弹性、高效的城市经济开发体系和城市空间组织结构。

建设县域中心和中心镇。小城镇建设要以县城和中心镇为重点,改善城镇基础设施和投资环境,与产业园区和工业小区建设相结合,加快产业和人口的集聚,努力扩大城镇规模,提升对农业产业化服务支撑能力,尽快形成一批有影响、有特点的县城和中心镇。

引导都市区、城镇组群和城镇密集区整合、有序发展。要从优化区域

布局、协调区域建设、提高整体竞争力出发,引导太原、大同等都市区,介孝汾、忻定原、离柳中等城镇组群和同蒲—大运沿线城镇密集区整合发展。强化城镇间合理分工与协作,统筹布局区域性基础设施和生态设施,统筹协调城镇发展与资源、环境的关系,建立和完善都市区、城镇组群和城镇密集区整合协调发展的综合管理体制和协调运行机制。

第三章 城镇体系规模结构与职能结构规划

第十条 城镇等级结构:依据城市——区域关系、城市的区域地位和经济区组织的实际需要,将全省城镇分为六个等级。第一级为省域中心城市,即太原市;第二级为区域性中心城市,包括大同市、长治市和临(临汾)—侯(侯马)—运(运城)复合中心;第三级为区域性次中心城市,包括阳泉、晋中(分区中心)、朔州、忻州、介休、晋城、临汾、侯马、运城、离石、宁武;第四级为地方性中心城镇,包括其它设市城市和县城,共 87 个;第五级为中心镇,共 75 个,近期重点发展 35 个;第六级为一般建制镇,近期 460 个,远期 510 个左右。

第十一条 城镇规模结构:遵循“适度提高首位城市规模,重点提高区域性中心与次中心城市规模,积极发展县域中心和中心镇”的发展思路,按城市非农业人口计算,以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和建制镇为序,规划到 2010 年,全省城镇体系规模结构为 2: 2: 7: 23: 600。其中,太原、大同为特大城市,阳泉、长治为大城市,晋中、临汾、侯马、晋城、运城、朔州、忻州为中等城市;到 2020 年,全省城镇体系规模结构调整 2: 2: 11: 27-30: 650 (左右),其中,特大城市和大城市数量与前相同,介休、孝义、河津、原平发展成为中等城市。按城镇实际居住人口计算,以 I 级至 VI 级城镇为序,规划到 2010 年,全省不同规模城镇的数量比例为 2: 2: 9: 23: 25: 510 左右,人口规模比例为 21.4: 8.6:

14.7: 16.0: 13.7: 25.6。到 2020 年, 以 I 级至 V 级城镇为序, 城镇数量比例为 2: 3: 12: 42: 560 左右, 人口规模比例为 19.1: 10.1: 19.0: 27.0: 24.8 (详见表 3、表 4、表 5)

表 3 2010 年山西省城镇驻地人口规模结构规划 单位: 万人、个、%

城镇规模 分级	城镇 数量	占城镇总人 口的比重	城镇名称
I 级, ≥ 100	2	21.3	太原、大同
II 级, 50-100	2	8.2	阳泉、长治
III 级, 20-50	9	16.8	晋中、临汾、侯马、晋城、运城、忻州、朔州、介休、孝义
IV 级, 10-20	23	16.7	霍州、原平、高平、汾阳、古交、河津、永济、离石、浑源、阳城、怀仁、太谷、祁县、平遥、洪洞、垣曲、灵石、孟县、襄垣、翼城、临猗、清源、交城
V 级, 5-10	25	11.6	阳高、左云、天镇、应县、山阴、定襄、代县、宁武、神池、文水、柳林、临县、昔阳、襄汾、风陵渡、乡宁、稷山、闻喜、绛县、平陆、韩店、沁县、陵川、寿阳、五台山
VI 级, ≤ 5	510 左右	25.4	略

表 4 2020 年山西省城镇驻地人口规模结构规划 单位: 万人、个、%

城镇规模 分级	城镇 数量	占城镇总人 口的比重	城镇名称
I 级, ≥ 100	2	19.1	太原、大同
II 级, 50-100	3	10.1	阳泉、长治、临汾
III 级, 20-50	12	19.0	晋中、侯马、晋城、运城、忻州、朔州、介休、孝义、原平、古交、河津、霍州
IV 级, 10-20	42	27.0	高平、汾阳、永济、离石、浑源、阳城、怀仁、太谷、祁县、平遥、洪洞、垣曲、灵石、孟县、襄垣、翼城、临猗、清源、交城、应县、文水、柳林、宁武、代县、风陵渡、乡宁、定襄、昔阳、襄汾、稷山、闻喜、绛县、平陆、韩店、沁县、陵川、寿阳、五台山、阳高、左云、神池、临县
V 级, ≤ 10	560 左右	24.8	略

表 5

山西省城市发展规模规划表

单位: 万人

城市 名称	驻地实际 人口规模		备 注	城市 名称	驻地实际 人口规模		备 注
	2010年	2020年			2010年	2020年	
太原市	225	240-250	包括: 市区建 制镇	古交市	14	18-20	包括: 镇城 底、屯 兰、马兰
大同市	114	130-135	包括: 口泉镇	河津市	14	19-21	
阳泉市	65	72-75	包括: 平定、 荫营、冶西	永济市	13	17-19	
长治市	66	75-78	包括: 潞城、 故县、黄碾、 马厂	吕梁市	12	16-18	
晋中市	35	43-45	包括: 榆次区 辖建制镇	阳 城	10	15-16	包括: 八角口
临汾市	40	49-51	包括: 尧都区 辖建制镇	怀 仁	12	16-18	
侯马市	23	32-34	包括: 曲沃	太 谷	10	14-15	
晋城市	37	45-47	包括: 北石店、 南村	祁 县	10	14-15	
运城市	33	42-44	包括: 盐湖区 辖建制镇	平 遥	11	15-16	
霍州市	16	20-22	包括: 辛置、 什林、白龙	洪 洞	12	18-19	
忻州市	25	33-35	包括: 忻府区 辖建制镇	灵 石	10	13-14	
朔州市	31	38-40	包括: 神头、 井坪	孟 县	10	12-13	
原平市	17	20-22		襄 垣	10	13-14	包括: 王桥
介休市	22	27-29	包括: 义堂、 义安	五台山	8	11-12	包括: 豆村、 台怀
孝义市	20	23-25	包括: 高阳、 梧桐	宁 武	8	10-11	包括: 阳方口
高平市	12	16-18		浑 源	10	13-14	
汾阳市	11	15-17	包括: 杏花村	闻 喜	8	11-12	

注: 表中所列城市为 2010 年设市城市。

第十二条 城镇职能结构: 优化城镇体系职能结构, 明确城镇职能分工, 提升城镇职能层次, 促进城镇职能体系的多样化和综合化, 密切城市与区域的职能联系, 尽快形成各具特色、合理分工、有机联系、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职能结构。按主要职能将全省设市城市划分为综合性城市、交通枢纽—加工工业城市、工矿城市、旅游城市四种类型, 其中综合性城市

又分为省域中心、区域中心、区域次中心和地方性中心四个层次；将县城划分为工矿主导型、商贸—交通主导型、多样化产业型、城郊型、旅游型五种类型。对不同等级和职能类型的城镇，实行分类引导策略（详见表 6、表 7）。

表 6 山西省城市职能结构规划

职能等级		职能类型	城市名称
省域中心		综合型	太原市
区域性中心		综合型	大同市、长治市
区域性次中心		综合型	阳泉市、朔州市、晋城市、临汾市、运城市、吕梁市、忻州市
		交通枢纽--加工工业型	介休市、侯马市、晋中市（太原大都市区分区中心）
地方性中心	县级市	工矿型	原平、古交、河津、阳城、霍州、孝义、襄垣、怀仁、灵石、闻喜
		综合型	高平、永济、孟县、汾阳、太谷、洪洞、祁县、宁武
		旅游型	平遥、五台山、浑源
	县城	工矿主导型	娄烦、阳高、繁峙、偏关、定襄、保德、柳林、翼城、中阳、交口、古县、乡宁、绛县、垣曲、黎城
		多样化产业型	天镇、广灵、灵丘、屯留、长子、壶关、平顺、武乡、沁源、沁水、山阴、右玉、静乐、岢岚、寿阳、昔阳、和顺、左权、榆社、兴县、岚县、交城、文水、石楼、临县、方山、襄汾、安泽、浮山、蒲县、大宁、永和、隰县、汾西、芮城、临猗、万荣、稷山、平陆、夏县
		旅游主导型	陵川、应县、河曲、代县、新绛、吉县
		城郊型	清徐、阳曲、大同（县）、长治（县）
		交通商贸主导型	沁县、神池、五寨

注：表中所列城市为 2010 年设市城市，晋南经济区以临汾—侯马—运城作为复合中心。

表 7

山西省主要城市职能选择引导

城市名称	职 能 分 工	重点发展产业
太原	山西省省会，全国重要的清洁能源、重加工产业开发和技术创新基地，华北西部区域性中心城市。	高新技术产业、装备机械、旅游服务业、信息产业、科技教育文化、金融保险、房地产业、不锈钢产业
大同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旅游胜地和清洁能源基地，晋冀蒙接壤地区的交通枢纽和综合性中心城市。	清洁能源、旅游、机电、高新技术产业、商贸、社会服务
阳泉	重要的能源与新材料产业基地，晋东地区经济、文化、交通中心。	能源、高载能新兴材料产业、商贸、社会服务、铝工业
长治	晋东南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机电、医药、冶金为主导的综合型城市。	机械、医药、电子、食品、商贸服务业、信息产业
晋城	国家重要的能源和煤化工基地，晋东南旅游中心和市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精密铸造、煤炭化工、轻纺食品、生产性服务业、旅游服务、商贸
朔州	以能源、建材、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主的综合型工业城市，晋北南部区域性中心	能源、建材、农副产品加工业、交通、商贸
临汾	晋南北部政治、经济、文化和旅游中心，以冶金、轻纺、交通、旅游为主的综合性城市。	商贸、教育、旅游服务、钢铁、轻纺
侯马	晋南地区综合性交通枢纽，以轻加工、商贸、交通为主导的晋南中心城市之一。	交通、商贸、信息、机电、医药、食品加工
运城	以盐化工、旅游、商贸为主导的工贸旅游城市，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	盐化工业、精细化工、商贸、旅游、食品工业
晋中	省域铁路交通枢纽，以机电、轻纺和物贸流通为主的太原都市区分区中心。	交通运输业、物贸流通仓储业、机电、轻纺工业、食品加工业
忻州	晋中城市群北部组群中心，以轻工、食品工业和旅游业为主的综合性城市	轻纺工业、食品工业、旅游服务
介休	晋中城市群南部组群中心，区域性交通枢纽，以清洁能源、机械、轻纺工业为主的加工工业城市。	煤焦化工、机械、轻纺、食品、交通运输业、旅游业、商贸
离石	晋西中部政治、文化、交通、商贸中心，以轻工、食品工业为主的工业城市。	农副产品加工业、商贸、旅游服务、交通运输

第四章 城镇体系空间组织与分区开发规划

城镇体系空间结构规划

第十三条 城镇空间结构：采取“中心集聚，轴线拓展，外围协作，分区组织”的非均衡发展策略，形成以太原市中心，以南北纵贯的大运高速公路、同蒲铁路及其沿线基础设施为主脉，向两翼地带拓展的东西方向的交通基础设施为支脉的“叶脉型”城镇布局基本框架，以及由晋北、晋中、晋南、晋东南四个一级城市经济区和十三个二级城市经济区组成的城镇空间组织体系。

中心集聚：在处理好城市间分工协作关系的基础上，强化省域中心城市功能，将晋中城市群建设成为我国中西部重要的城镇密集区，促使太原都市区的成长壮大，培育和发挥城镇群和都市区的空间集聚效应。

轴线拓展：采取“强化和依托布局轴带，推进空间经济扩展”的战略方针，加强各级轴带体系建设，疏通与省外城市之间、省内不同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的极化扩散渠道，形成开放的城镇布局系统，推进空间经济扩展，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

外围协作：加强省域外围城市，特别是处于门户位置的大同、阳泉、晋城、运城等城市的建设，密切与邻域城市的交流与合作，尤其是与东部发达区域的经济技术联系，加入跨省区都市圈，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分区组织：以城市经济区为基础，以城市与区域协调发展为目标，合理调控城镇空间结构、职能分工、规模控制、重点建设活动，促进各分区的健康协调发展，积极推进全省城镇化进程。

第十四条 大运一级发展轴：由大运高速公路、南北同蒲铁路以及同走向的基础设施线束共同组合而成，已成为纵贯山西的最为便捷、时空效率最高的大动脉和大通道，是全省最高等级的经济组织中枢和最为重要的城镇发展轴。应当重视太原大都市区和大同都市区发展，重视其他城镇组

团的协调发展,强化集聚效应,提升组织辐射能力,密切轴带城镇与腹地区域的技术经济联系,不断强化其发展主脉、经济脊梁和布局主轴的地位。

第十五条 东向二级发展轴:地处全省对外经济联系的主要方向,是联系东部沿海地区和中原地区的重要通道,乃通道型轴带,主要包括:太旧—石太轴带,太焦轴带、大秦(京包)—京大轴带、京原轴带、朔黄轴带、侯月轴带。

太旧—石太轴带:系太原及中部腹地区域最为便捷的出省通道,是山西省与京津唐地区的主要孔道,也是晋东经济区重要的经济与城镇布局轴带。应加强阳泉市的门户与中心综合职能体系建设,协调轴带沿线工业区、城镇的空间布局,同时加强以阳泉市为中心的南北向通道建设,扩展轴带南北向的影响力。

太焦轴带:为晋东南经济区的主轴带,也是山西省与中原经济区,进而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联系的重要交通通道,是具有较强集聚辐射能力的通道型发展轴。应加快太原—晋城高速公路建设进度,强化轴带通道功能,重点加强长治、晋城两个中心城市建设,加强与中原经济区的经济技术联系,重视在对外交通建设、旅游线路组织以及水资源开发利用方面的协调。

第十六条 西向二级发展轴:主要有神朔—神河轴带、太原—汾阳—柳林(规划中的太中铁路)轴带、侯西轴带等,是山西省与西部地带联系的主要通道,也是山西省西部欠发达地区的开发型轴带。它们对于晋西北、晋西、晋西南地区的资源开发、经济布局和城镇建设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应重点加强太原—汾阳—柳林高速公路和太中铁路建设,促进宁武—神池、离石—柳林—中阳的区域开发和城镇建设,增强轴带的辐射力。

城镇空间分区组织

第十七条 城市经济区:以中心城市为核心,按照区域经济联系的方

向、强度与特征,把全省分成晋中、晋北、晋东南、晋南四个一级经济区域,太原、阳泉、介孝汾、忻原、离柳中、宁武、大同、朔州、长治、晋城、临汾、侯马、运城十三个二级城市经济区(详见表8)。各类经济区要遵循统筹协调发展原则,合理确定区内空间结构、主要职能、规模控制目标以及重点实施的建设内容,搞好宏观调控,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表8 山西省城市经济区划分方案及其基本情况(2000年)

一级区	二级区	区域范围	中心城市	土地面积 (万 km ²)	人口 (万人)	人均 GDP (元)	城镇化 水平 (%)
晋中	太原	太原市区、晋中市区、古交、阳曲、娄烦、清徐、交城、文水、祁县、太谷、榆社	太原 晋中	1.34	509.4	8365	65.7
	忻原	忻州、原平、定襄、五台、代县、繁峙、灵丘	忻州 原平	1.54	214.8	2863	27.0
	介孝汾	介休、孝义、汾阳、平遥、灵石、交口、石楼	介休 孝义 汾阳	0.88	205.6	4591	32.8
	离柳中	离石、柳林、中阳、方山、临县、岚县、兴县	离石 柳林 中阳	1.37	192.2	1753	17.9
	阳泉	阳泉市区、平定、盂县、昔阳、和顺、左权、寿阳	阳泉	1.28	199.5	5799	36.2
	宁武	宁武、静乐、神池、五寨、岢岚、河曲、保德、偏关	宁武 神池	1.28	100.0	2180	23.1
晋北	大同	大同市区、阳高、天镇、怀仁、广灵、大同、浑源、左云	大同	1.26	307.9	5973	46.2
	朔州	朔州市区、山阴、应县、右玉	朔州	0.95	116.6	5678	34.1
晋东南	长治	长治市区、潞城、武乡、沁县、沁源、襄垣、黎城、平顺、壶关、屯留、长子、长治	长治	1.36	313.9	5422	28.5
	晋城	晋城市区、高平、泽州、阳城、沁水、陵川	晋城	0.92	216.2	6702	33.9
晋南	临汾	临汾市区、霍州、洪洞、襄汾、浮山、古县、安泽、大宁、吉县、蒲县、隰县、永和、汾西	临汾	1.61	298.7	4181	26.8
	侯马	侯马、河津、曲沃、翼城、新绛、闻喜、绛县、垣曲、稷山、万荣、乡宁	侯马	1.05	326.0	3893	19.6
	运城	运城市区、永济、夏县、临猗、平陆、芮城	运城	0.79	251.9	3454	24.8

表 9

山西省城市经济区域城镇人口发展规划

单位: 万人、%

一级经济区	二级经济区	2010 年			2020 年		
		总人口	城镇人口	城镇化水平	总人口	城镇人口	城镇化水平
晋中	太原	540	376	70	570	423	74
	忻原	234	105	46	240	135	56
	介孝汾	226	85	38	250	120	48
	离柳中	206	50	25	218	70	32
	阳泉	221	90	38	250	122	49
	晋西北	110	37	34	117	43	37
晋北	大同	331	189	57	356	232	65
	朔州	128	58	48	138	78	57
晋东南	长治	340	139	39	366	183	50
	晋城	236	104	44	256	129	50
晋南	临汾	320	145	45	345	190	54
	侯马	356	112	31	386	145	38
	运城	280	90	32	305	128	42

第十八条 晋中经济区：包括太原、忻原、介孝汾、离柳中、阳泉、宁武六个二级经济区，是山西省城镇与经济发展的重心区域，对外开放、市场化与产业高度化的先行区域，规划建成我国中西部地区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的城镇密集区。到 2010 年，区域总人口达到 1528 万人，城镇人口 742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49%；到 2020 年，区域总人口达到 1645 万人，城镇人口 913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56%。

空间组织：建立以太原为中心，大运—同蒲为一级发展轴，太旧—石太、朔黄—神朔、京原、太—汾—柳为次级发展轴，太原大都市区为核心圈层，介孝汾、阳泉、忻原三个城镇密集区为内圈层，离柳中、宁武两个经济区为外圈层的空间布局结构。

核心城市：太原市——山西省省会，华北西部区域性中心城市，全国重要的清洁能源—重加工产业开发和技术创新基地，具有三晋文化特色的生态型、综合型、现代化城市。2010 年城市人口规模 225 万人，用地规模 198 平方公里；2020 年城市人口规模 240--250 万人，用地规模 204--212 平方公里。规划期内，要强化综合服务功能，建设体现现代化都市特征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突出景观和环境特色，提高城市载体功能与居民生活